#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ZJZB-G2026-0073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环保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环保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邳州经济开发区环保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邳州经济开发区环保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若有）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 2.合同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7 日 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2.2 服务内容：对 2 套地表水站、2 套环境空气站、2 套 VOCs 监测站、58 套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微站等进行运维及管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为期一年。

2.3 现有站房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览表。

**表 1 现有站房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览表**

| 站房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厂家 | 产品型号 |
|---|---|---|---|---|
| 耿埠村空气站 | PM2.5 分析仪 | 1 | 河北先河 | XHPM3000 |
| | PM10 分析仪 | 1 | 河北先河 | XHPM3000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 杭州泽天 | AM-5100 |
|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1 | 杭州泽天 | AM-5200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1 | 河北先河 | XHCO2000B |
| | 臭氧分析仪 | 1 | 河北先河 | XHOZ2000B |
| | VOCs 监测分析仪 | 1 | 杭州泽天 | PAMS-100P |
| 华庄村空气站 | PM2.5 分析仪 | 1 | 法国环境 | MP101-C |
| | PM10 分析仪 | 1 | 法国环境 | MP101-C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 法国环境 | AF22e |
|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1 | 法国环境 | AC32e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1 | 法国环境 | CO12e |
| | 臭氧分析仪 | 1 | 法国环境 | 0342e |
| | VOCs 监测分析仪 | 1 | 杭州泽天 | PAMS-100P |
| | 数采仪 | 1 | 无锡大禹 | Dayu3000 |
| 上游水站 | 数采仪 | 1 | 凌恒 | LH D4001 |
| | 总磷 | 1 | 四川碧朗 | BEW-TP100 |
| | 总氮 | 1 | 四川碧朗 | BEW-TN100 |
| | 挥发酚 | 1 | 京象 | WTF-2000-VP |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河北先河 | SINOEPA200 CODmn |
| | 氨氮 | 1 | 凌恒 | NH3-N2111 |
| | 质控仪 | 1 | 凌恒 | LH-ZKY01 |
| | 水质采样仪 | 1 | 小桥流水 | XW-1B2 |
| | 流量计 | 1 | | |

| | | | | |
|---|---|---|---|---|
| | 五参数 | 1 | 三泽 | MC-1000-4 |
| 下游水站 | 数采仪 | 1 | 凌恒 | LH D4001 |
| | 挥发酚 | 1 | 河北先河 | SINOEPA2000 VPH |
| | 高锰酸盐指数 | 1 | 河北先河 | SINOEPA2001 CODmn |
| | 氨氮 | 1 | 河北先河 | SERES2000 |
| | 总氮 | 1 | 杭州泽天 | WDet-5000TPN |
| | 总磷 | 1 | 杭州泽天 | WDet-5000 |
| | 质控仪 | 1 | 凌恒 | LH-ZKY01 |
| | 水质采样仪 | 1 | 小桥流水 | XW-1B2 |
| | 流量计 | 1 | | |
| | 五参数 | 1 | 三泽 | MC-1000-4 |
| 微站 | 六项常规、TVOC、气象五参 | 58 | 河北先河 | XHAQSN-812 |

## 3.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6572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元人民币。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2.3 其他材料。

3.3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2860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在完成第一次半年度考核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2860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在完成第二次半年度考核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4 对于满足合同 3.3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5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6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4.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振龙 ； 联系电话： 1391522468 。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如特殊情况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4.2.4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4.2.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4.2.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7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

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5.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档、系统优化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4 乙方应对其获悉的监测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并应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 7.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8.项目验收

8.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2 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同时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8.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9.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过程中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__10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3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0.5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5__%。

11.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__10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2.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13.3.1__种方式解决：

13.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2 向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4.其他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4.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14.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账　　号：3205017615360000078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运维管理工作内容要求

### （一）地表水站运维管理内容

（1）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和标样。

（2）须每年对 pH 电极进行一次更换，每两年对高锰酸盐指数电极和溶解氧电极进行一次更换，其余根据江苏省有关水质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按期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均由运维方提供。

（3）须针对水站系统和仪表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4）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对水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

（6）配合采购方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7）随时接受采购方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8）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9）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2）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3）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4）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5）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10）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 （二）环境空气站运维管理内容

#### 1、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空气自动监测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通讯正常。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仪器报废后（包括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进行报备。

（10）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 90%（含），有效率必须高于 85%（含）。

（3）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设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数据有效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省国家、省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A、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25±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三）VOC监测系统运维管理内容

VOCs空气站运维根据HJ 1010有关要求开展。

### 1、系统监测因子

57种PAMS碳氢化合物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乙烷 | 15 | 反-2-戊烯 | 29 | 苯 | 44 | 苯乙烯 |
| 2 | 乙烯 | 16 | 顺-2-戊烯 | 30 | 2,2,4-三甲基戊烷 | 45 | 异丙基苯 |
| 3 | 丙烷 | 17 | 2,2-二甲基丁烷 | 31 | 庚烷 | 46 | 丙基苯 |
| 4 | 丙烯 | 18 | 2,3-二甲基丁烷 | 32 | 甲基环己烷 | 47 | 3- 乙基甲苯 |
| 5 | 异丁烷 | 19 | 2- 甲基戊烷 | 33 | 2,3,4-三甲基戊烷 | 48 | 4- 乙基甲苯 |
| 6 | 正丁烷 | 20 | 3- 甲基戊烷 | 34 | 2- 甲基庚烷 | 49 | 癸烷 |
| 7 | 乙炔 | 21 | 1- 己烯 | 35 | 3- 甲基庚烷 | 50 | 1,3,5-三甲苯 |
| 8 | 反-2-丁烯 | 22 | 正己烷 | 36 | 甲苯 | 51 | 2- 乙基甲苯 |
| 9 | 1-丁烯 | 23 | 2,4-二甲基戊烷 | 37 | 正辛烷 | 52 | 1,2,4-三甲基苯 |
| 10 | 环戊烷 | 24 | 甲基环戊烷 | 38 | 乙基苯 | 53 | 1,2,3-三甲基苯 |
| 11 | 顺-2-丁烯 | 25 | 2- 甲基己烷(异 | 39 | 正壬烷 | 54 | 1,3-二乙基苯 |

| | | | | | | | |
|---|---|---|---|---|---|---|---|
| | | | 庚烷) | | | | |
| 12 | 异戊烷 | 26 | 2,3-二甲基戊烷 | 40 | 异戊二烯 | 55 | 1,4-二乙基苯 |
| 13 | 正戊烷 | 27 | 环己烷 | 41-42 | 间/对-二甲苯 | 56 | 十一烷 |
| 14 | 1-戊烯 | 28 | 3- 甲基己烷 | 43 | 邻二甲苯 | 57 | 十二烷 |

**2、一般要求**

(1)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等应及时进行剪除；

(2)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一旦发现污染源，应及时在运维记录上记录，并通知采购方；

(3) 检查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4)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无与监测无关物品，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5)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6) 保证仪器运行电源电压正常，空调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保持在 25℃左右，上下不超过 5℃，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7) 检查供电、通讯、数据采集与传输等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8) 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站房内发生仪器物品丢失、火灾等意外情况，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9)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由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伤亡事件，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10) 检查站点的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1)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1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13) 检查各仪器运行状况否正常，保证仪器正常有效运行。

**（四）微型站运维管理内容**

微型站运行维护应包括周监控、月巡检、季度检查和年度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周监控：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至少 1 次；

月巡检：每月远程巡检设备运行状况至少 1 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并留有书面记录；

季度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总数 5%的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安装气象传感器的站点，使用标准温湿度气压计、手持式风向风速仪进行比对校准。如果季度抽查不合格比例超过一定限值，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将季度检查频次缩短为月度检查。现场检查留有书面记录；

年度检查：每年对设备的气路、光路和电路板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使用寿命，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并送质量保证实验室进行准确性、平行性检查等工作，对检查不通过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准、维修、报废等操作。现场检查应留有书面记录。

## 2.考核办法

### （一）地表水站考核办法

（1）招标方依据运行考核的综合结果支付运维经费，每半年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

（2）核算办法

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89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 一、水站运维现场检查　（60分） | | |
| 站房卫生 | 环境清洁；整齐无零乱堆放；仪器无污渍；无漏水；泵管、试剂导管等清洁（10分每项2分） | |
|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 仪器及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正常；供电、采水、通讯、空调等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工作（15分每项5分） | |
| 现场考核 | 溶氧、pH现场比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标样考核符合要求（20分每项5分） | |
| 现场记录检查 | 巡检记录；标液核查记录；比对实验记录；加标回收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试剂更换记录；完整详实（15分每项3分） | |
| 二、运维质量统计　（30分） | | |
| 站点在线率、数据捕集率 | 除水站停电外，在线率、捕集率95%得5分；90%以上得4分；低于90%得0分 | |
| 数据有效率 | 有效率大于90%得15分，85%以上得10分，其他为0分 | |

| | | |
|---|---|---|
| 质控检查 | 检查结果合格以上得 5 分；差或者标样考核不合格不得分； | |
| 故障排除 | 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当天排除得 5 分，次日排除得 2 分，3 日内未解决则为 0 分， | |
| 三、运维能力及工作情况（10 分） | | |
| 工作情况 | 服从管理人员安排；责任心强、实时监控情况；故障发生后及时到现场处置；相关记录报告（5 分） | |
| 运维能力 | 备品备件试剂等耗材更换及时；能独立完成各项操作；排除故障能力；（5 分） | |
|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 | |
| 评价等级与标准 |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br>得分 80 以下为不合格；90 以上为优。运维质控频次、标液标样考核结果是否合格等以江苏省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为依据 | |
| 考核组织与实施 | 分管站长负责组织实施，每半年一次。 | |
| 五、考核结果与情况说明建议等　　考核等级： | | |
| | | |

**（二）环境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半年由业主对运维中标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 两率部分（5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两率得分=50 分。

有效率在 85%（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50 分。

有效率在 80%（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50 分

② 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业主组织核查或者抽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 3 部分，具体细则参考下表：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 一、空气站运维现场检查　（60 分） | | |
| 站房卫生 | 环境清洁；整齐无零乱堆放；仪器无污渍；无漏水；站房、仪器等清洁（10 分每项 2 分） | |
|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 仪器及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正常；供电、采气、通讯、空调等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工作（15 分每项 5 分） | |
| 现场考核 | $SO_2$、$NO_X$、CO 标样考核符合要求；PM10、PM2.5 流量符合标准（20 分每项 4 分） | |
| 现场记录检查 | 巡检记录；跨度核查记录；零点核查记录；流量核查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完整详实（15 分每项 3 分） | |
| 二、运维质量统计　（30 分） | | |
| 站点在线率、数据捕集率 | 除站点停电外，在线率、捕集率 95%以上得 5 分；90%以上得 4 分；低于 90%得 0 分 | |
| 数据有效率 | 有效率大于 90%（含）得 15 分，85%以上（含）得 10 分，其他为 0 分 | |

| | | |
|---|---|---|
| 质控检查 | 检查结果合格以上得 5 分；差或者标样考核不合格不得分； | |
| 故障排除 | 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当天排除得 5 分，次日排除得 3 分，3 日内未解决则为 0 分， | |
| 三、运维能力及工作情况（10 分） | | |
| 工作情况 | 服从市站管理人员安排；责任心强、实时监控情况；故障发生后及时到现场处置；相关记录报告（5 分） | |
| 运维能力 | 备品备件等耗材更换及时；能独立完成各项操作；排除故障能力；（5 分） | |
|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 | |
| 评价等级与标准 |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br>得分 80 以下为不合格；90 以上为优。运维质控频次、标样考核结果是否合格等以江苏省空气站自动站管理办法为依据 | |
| 考核组织与实施 | 分管站长负责组织实施，每半年一次。 | |
| 五、考核结果与情况说明建议等 | 考核等级： | |
| | | |

**（3）运维费核算方法**

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4）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房，未按要求及时向业主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运维单位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如未及时整改，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运维经费。

业主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自动监测站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